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688號

抗 告 人 李政宏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創鉅有限合夥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21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抗告人對原法院114年度聲字第219號裁定提起抗告（抗告人誤為再抗告）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雖其同時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以114年度台聲字第694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並於民國114年8月26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抗告人仍未補正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可認其明知抗告要件有欠缺，爰不定期間命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

法官 李 瑜 娟

法官 陳 麗 芬

法官 方 彬 彬

法官 蘇 姿 月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王 宜 玲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